

企业迁移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12 发布

2018-01-12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企业。

2. 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本市依法设立登记的企业。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條。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條。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九十條。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條、第十四條。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 修订）第三條。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三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1. 权责划分(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2. 权责划分(市)：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以及由这些国资委主管的企业所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

3. 权责划分(县)：

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准本辖区内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以及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云城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准本辖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下的内资有限

责任公司、其他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以及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云安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准本辖区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区内的注册资本 1000 万以上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除外），以及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云府办〔2015〕26号)	规划文本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07-01

2. 业务情形 1：企业迁入调档申请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1. 已登记成立的企业。 2. 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不在原登记机关登记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 3. 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在拟迁入登记机关登记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并符合拟迁入地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关于住所的登记管理规定。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3. 业务情形 2：企业迁出登记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1. 已登记成立的企业。 2. 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不在原登记机关登记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 3. 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在拟迁入登记机关登记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并符合拟迁入地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关于住所的登记管理规定。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4. 业务情形 3：企业迁入的变更登记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1. 已登记成立的企业。 2. 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不在原登记机关登记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 3. 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在拟迁入登记机关登记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并符合拟迁入地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关于住所的登记管理规定。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1、申请企业迁移事项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表 1：企业迁入调档申请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申请迁入调档的申请书（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申请迁入调档的申请书可自拟。	1	0	纸质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申请人为本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营业执照	提交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0	1	纸质
迁入地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企业迁入调档同时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1	0	纸质

表 2：企业迁出登记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企业迁移申请书	1、本申请书适用于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迁移登记。2、涉及申请人签署的，按照以下规定填写：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	1	0	纸质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来华从事经营活动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其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申请人为本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	无	1	0	纸质
营业执照	提交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0	1	纸质

表 3：企业迁入的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	无	1	0	纸质

<p>登记（备案）申请书</p>	<p>1. 根据企业类型选择相应的申请文书，并按申请书填写说明填写。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p>1</p>	<p>0</p>	<p>纸质</p>
<p>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p>	<p>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申请人为本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申请人为本社；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企业（单位）。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p>1</p>	<p>0</p>	<p>纸质</p>
<p>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p>◆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已办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的，提交《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p>	<p>1</p>	<p>0</p>	<p>纸质</p>

	<p>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p> <p>◇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p> <p>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多个市场主体可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并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p>			
在企业迁入变更登记中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企业类型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根据企业类型按照商事主体提交材料规范要求，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1	0	纸质
营业执照	提交正、副本原件	1	0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企业迁移登记通知书》（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 1 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对申请迁出登记或迁入调档的企业出具登记通知书(或调档通知函),对申请迁入的变更登记的企业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换发《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5、申请人自登记机关通知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领取营业执照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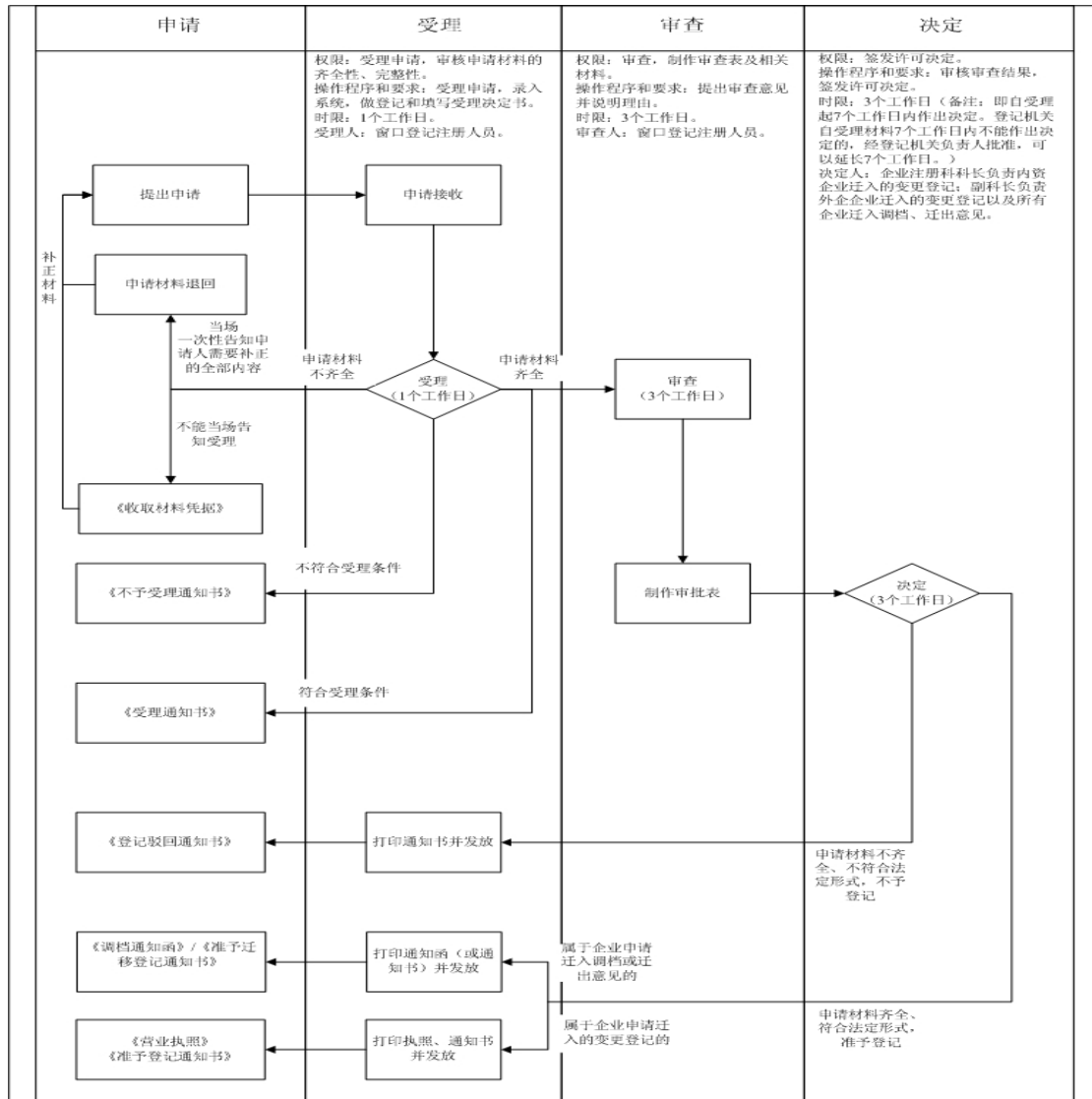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迁移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 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无

2. 实地检查 无

3. 投诉举报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32、企业迁移登记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企业申请迁入调档的申请参考范本（迁入意见申请）. doc, 见附件 2;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3;
4. 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4;
5. 企业迁移登记. doc, 见附件 5;
6.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范本. doc, 见附件 6;
7. 同意迁入通知书（迁入意见）. doc, 见附件 7;
8. 副本. docx, 见附件 8;
9.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范本. doc, 见附件 9;
10.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10;
1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11;
12.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12;
13. 合伙范本. doc, 见附件 13;
14.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14;
15.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15;
16. 个人独资范本. doc, 见附件 16;
1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17;
18.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18;
19. 分支范本. doc, 见附件 19;
20. 个人独资企业正本. jpg, 见附件 20;
21. 公司正本. jpg, 见附件 21;
22. 合伙企业副本. jpg, 见附件 22;
23. 合伙企业正本. jpg, 见附件 23;
24.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正本. JPG, 见附件 24;
25. 分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25;
26. 分公司正本. JPG, 见附件 26;
27. 分支机构副本. jpg, 见附件 27;
28. 分支机构正本. jpg, 见附件 28;
29. 个人独资企业副本. jpg, 见附件 29;
30. 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30;
31.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副本. JPG, 见附件 31;
32. 32、企业迁移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32;
33.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33;
34.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34;
3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35;
36.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表格. doc, 见附件 36;
37. 非私营有限责任公司、非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表格. doc, 见附件 37;
38. 非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 38;
39. 非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39;
40. 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 40;
41. 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41;
4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x, 见附件 42;
43. 企业迁移申请书（迁出意见申请）. docx, 见附件 43;
44.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x, 见附件 44;

4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x, 见附件 45;
46.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46;
47. 1--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47;
48. 3--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48;
49. 5--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49;
50. 6--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50;
51.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51;
52.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52;
53. 7--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53;
54. 8--内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54;
5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docx, 见附件 55;
56.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doc, 见附件 56;
57. 公司正本. jpg, 见附件 57;
58. 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58;
59.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副本. JPG, 见附件 59;
6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正本. JPG, 见附件 60;
61. 分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61;
62. 分公司正本. JPG, 见附件 62;
63. 分支机构副本. jpg, 见附件 63;
64. 分支机构正本. jpg, 见附件 64;
65. 个人独资企业副本. jpg, 见附件 65;
66. 个人独资企业正本. jpg, 见附件 66;
67. 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pdf, 见附件 67;
68. 合伙企业副本. jpg, 见附件 68;
69. 合伙企业正本. jpg, 见附件 69;
70. 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 pdf, 见附件 70;
71. 同意迁入通知书. pdf, 见附件 71;
72. 32、企业迁移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72;
73.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73;
74.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74;
75.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75;
7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76;
7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77;
78.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78;
79.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79;